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文件

临汾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临应急发〔2022〕63号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临汾市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局 关于转发《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监 管责任落实情况专项监察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市煤矿安全监管中心：

现将《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专项监察的通知》（矿安晋〔2022〕94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如下要求，请一并抓好贯彻落实：

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认真落实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准备印证资料做好迎检工作。

附件：《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专项监察的
通知》(矿安晋〔2022〕94号)



(此件公开发布)

临汾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4月24日印发

校对：孟紫文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文件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文件

矿安晋〔2022〕27号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 专项监察的通知

各市应急管理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有关处室：

为深刻汲取贵州省黔西南州贞丰县三河顺勋煤矿“2·25”顶板事故及近年来煤矿事故教训，切实压实煤矿安全属地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漏管失控，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关于开展煤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专项监察的通知》（矿安〔2022〕10号）要求，结合山西省实际，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决定在全省开展煤矿安全监管责任落实情况专项监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察时间

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

县（市、区）政府贯彻落实和推动执行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应急管理部、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安全监管主体责任情况；是否及时召开政府常务会议及专题会议，研究解决煤矿安全生产领域的突出、共性、深层次问题；是否组织落实矿山安全监察机构提出的监察意见，并及时反馈整改结果等情况。

（二）煤矿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体系和监管能力建设情况。市、县（市、区）政府是否严格贯彻执行《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是否根据本地区煤矿安全监管工作需要，保障监管执法经费、车辆、装备，是否配齐配强专业监管力量，开展监管执法业务培训，提升执法人员能力素养；是否制定并落实联系包保制度，明确辖区每处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是否每半年在当地主流媒体或者本部门门户网站公布每处煤矿的日常安全监管主体及联系包保、驻矿盯守、安全巡查等责任人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信息发生变更的，是否及时进行公布；是否按照有关规定建立并向社会公布安全生产举报及奖励制度等。

（三）开展煤矿安全监管执法工作情况。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是否按规定制定、报批年度监管执法计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检查煤矿过程中，执法程序是否规范，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行政处罚是否适当，对上一次监管监察部门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是否进行核实；是否落实执法信息化，积极推进监管执法系统和监测预警系统等辅助执法系统使用；是否与矿山安全监察机构及相

生产、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煤矿企业，是否从严从重处罚，并追究上级公司责任；对长期停产停工煤矿，是否采取加装“电子封条”、停止或者限制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综合管控措施，严防明停暗开；对即将关闭退出煤矿，是否明确关闭退出期间的安全监管措施，严禁违规设置“回撤期”“过渡期”，严禁违法转包井下回撤工程；对发现的盗采矿产资源、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行为，是否及时制止并移送相关部门依法处置，并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

（六）开展煤矿行政许可审查工作情况。负责煤矿行政许可审批的部门是否建立健全有关制度，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专业人员；是否依法严格煤矿安全生产建设准入，加强对煤矿建设项目（含改扩建、资源整合）、煤矿安全设施“三同时”、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许可事项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不再符合行政许可条件的，是否依法依规采取暂扣、吊销、撤销、注销行政许可等处理措施等情况。

（七）督促煤矿落实重大灾害和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是否紧盯煤与瓦斯突出、水害、火灾、冲击地压等灾害严重、安全风险交织叠加，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不到位、事故隐患频发等灾害重、管理差、不托底、不放心的煤矿，加大监管执法频次；是否对属地煤矿开展安全风险分析研判，明确检查的重点地区、重点煤矿和重点内容，完善“一矿一册”档案和“一矿一策”措施；是否严格督促煤矿整改日常检查发现的隐患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监察移交的重大隐患；是否建立健全煤

方政府及有关部门是否建立完善吸取事故教训和事故防范的相关制度措施；是否落实事故相关责任人的处理意见；是否督促煤矿企业落实有关事故防范措施等。

五、监察方式及时间安排

采取市、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自查自改、市级检查、省级督导的方式进行。

（一）自查自改（4月1日至4月30日）

市、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照此次专项监察内容进行自查自改。对查出的问题建立台账，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责任、时限等。

（二）市级检查（5月1日至5月31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一至十处会同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对辖区内各县（市、区）煤矿日常安全监管主体进行专项监察。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监察执法一至十处领导班子成员至少开展一次负责联系县（市、区）的指导工作。

（三）省级督导（4月1日至6月30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会同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组成联合督查组，对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进行督导检查。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领导班子成员至少开展一次负责联系设区市的指导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认真组织安排。各单位、各部门要强化领导，认真组

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认真总结专项检查执法工作成效，挖掘落实安全监管责任好经验、好做法，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工作建议，形成书面报告，于2022年7月3日前将报告纸质版和电子版报送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联系人及电话：于桂军，0351-4095173；电子邮箱 2813906@qq.com。

请各市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将此通知转发至辖区县（市、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

附件：省级督查分组名单



第三督查组

组 长：王晓峰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副局长

副组长：王志杰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煤矿安全监察处处长

成 员：刘文渊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煤矿机电处副处长

于桂军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煤矿安全监察处一级主任科员

督查区域：吕梁、晋中、阳泉、长治

第四督查组

组 长：李忠有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总工程师

副组长：贾恒春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政策法规（科技装备）处处长

成 员：穆建国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煤矿通风处一级调研员

修成林 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煤矿安全监察处副科长级干部

督查区域：晋城、临汾、运城